

南投縣桐林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結果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實施要點

113年8月2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2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 依據：

- (一) 104年4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40059923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辦法
- (二) 108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 109年1月6日府教學字第1090006424號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四) 113年1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30014367號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五) 113年9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241611號修正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二、 目的：

- (一) 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並提供任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
- (二) 定期評量經准假之學生統一補考成績之規範。
- (三) 給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的學生補考之機會，使其學習領域能符合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之標準。

三、 對象：

- (一) 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
- (二) 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之學生。

四、 定期評量補考實施方式：

- (一) 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紙筆測驗**：補考試卷由任課教師於學生銷假後繳交至教學組，准予銷假後，返校當週上課由任課老師實施補考。
- (三) **實作測驗**：
 - 1. 銷假返校後，應於當週上課主動向任課老師報到，約定補行評量時間，於一週內完成補行評量。
 - 2. 實作測驗由任課老師進行施測。
- (四) 補考完畢由任課老師進行批改考卷及成績登錄。

五、 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 (一) 期初預警：每學期初針對前一學期各領域達未達丙等之學生，做以下兩項輔導補救措施。
 - 1. 召開學生學習評量會議，並邀原任課教師出席該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2. 通知導師轉發【預警通知單-附件1】給家長，督促學生學習，俾利落實預警機制，必要時將該生提報參加補救教學電腦檢測，以進一步瞭解學生能力，並依個案需求做後續之補救措施。

(二)期中預警：

1. 期中定期評量成績預警:期中評量成績，各學習領域未達丙等者，請導師提供預警名單給家長【預警通知單-附件1】，提醒家長督促學生加強課業學習。

2. 各任課教師預警:期中評量後，請各領域任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進行評估，期末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者，應主動給予適度個別輔導，以發揮共同協助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之成效。

(三)補救措施:需要補救措施者，其補救方式如下：由任課教師利用課堂或午休等時間，安排學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輔導，輔導方式由教師自行規劃並詳加紀錄【記錄表如附件2】。

六、未達丙等補考實施方式：

(一)教學組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將前學期各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

(二)任課教師於學期中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並以書面通知家長。

(三)除有不可歸責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四)考試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學習基礎能力內容為主)為原則。

(五)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由教務處規劃補考事宜，並由任課老師進行評量及系統成績登錄

1. 由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三天提交需補考名單及補考方式：

(1) 實施紙筆測驗：補考試卷由任課教師負責命題及批改，批改後試卷繳回教務處。

(2) 實施實作測驗：由任課老師規劃評量內容及方式，並於補考當天實施評量，評量後結果送交教學組。

2. 學期補考成績由授課老師於校務系統啟用後，進行登錄；並於開學時，由教學組以書面通知告知家長及學生補考結果。

(六)考試日期：學期末或開學前一週辦理，如遇連續假期或因天災等不可預期因素，得順延辦理，由教學組另行通知。

(七)時程與地點：實際補考日期由教學組規劃訂定，於開學前由教學組以書面通知學生補考日期，考試前教學組會再將考試相關訊息公告於教師社群訊息平台，並轉知級任導師及授課教師。

(八)計分方式：補考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補考成績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相較擇優採計；補考後的成績將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九)注意事項：

1. 每學期僅提供一次補考機會，補考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表示該領域達到丙等標準。

2. 補考成績僅與學生畢業與否相關，不影響學校成績之排序。

3. 為求補考機制公平，各領域不及格者皆列於補考名單內，補考當天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七、 畢業成績補考措施

(一)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1. 101年8月前入學學生，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有三項達丙等以上，或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有三項達丙等以上。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2. 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3. 畢業成績核算後三天內，由班級導師提交畢業成績不合格名單。
4. 教學組於畢業典禮前規劃相關試務事宜，並依學期成績未達丙等補考措施進行補考。

(二) 補考後成績及格者核發畢業證書，不合格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八、學生或其家長對學習評量結果有疑義，應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九、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桐林國民小學

☐期初預警☐期中預警☐期末預警「學習領域未達丙等」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 學生家長您好：

為使家長了解學生在本校的學習狀況，本校建立預警--「學習領域不及格」制度。貴子弟於

☐前一學期，☐國語文☐數學☐英語文☐自然☐社會學習領域不及格。

☐本學期期中評量成績，☐國語文☐數學☐英語文☐自然☐社會學習領域不及格。

☐本學期期末評量成績，☐國語文☐數學☐英語文☐自然☐社會學習領域不及格。

今為加強輔導，特以此通知書通知 貴家長，敬請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以期 貴子弟能順利完成學業。

簡此 順祝家安!!

南投縣信義鄉桐林國民小學 教學組 敬上

聯絡電話：049-270148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回執聯

本人 年甲班 學生家長，接獲學校轉發之

☐期初預警 「學習領域不及格」家長通知書

☐期中預警「學習領域不及格」家長通知書

☐期末預警「學習領域不及格」家長通知書

本人已了解本人子女之學習狀況，特以此函回覆。

此致 南投縣信義鄉桐林國民小學

家長留言：

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信義鄉桐林國民小學
學生「學習領域不及格」補救教學紀錄表

學 生 姓 名		班 級	年 甲 班	授課老師	
學 生 起 點 能 力 描 述	不及格科目 領域/ 上學期成績				
補救教學時間	☐ 課堂上 ☐ 下課 ☐ 午休 ☐ 放學後 ☐ 其他				
補救教學者	☐ 任課教師 ☐ 同儕 ☐ 其他				
補救教學內容	日期/時間	補 救 單 元 或 活 動 內 容			
	例： 113.03.26 中午	例如：二位數的加法、注音符號讀寫...			
學習反應描述					

任課教師	級任老師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其他相關資料如習作、學習單、作業單、照片…等，如附件。